

项目编号：310120102250226183349-20211152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
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
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
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4月22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22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2025-2026 年（一年） 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102250226183349-20211152；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C2025-003。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 算 金 额：人 民 币 贰 佰 零 伍 万 壹 仟 元 整 (RMB 2,051,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RMB 1,937,8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9378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联系人：卫老师； 电话：021-57513716。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对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的采购。包含负压管道 18486 米、截污井 1067 座、真空井 1067 座、负压站房 7 座、重力流雨污水管网 6245 米等。涉及负压管网、重力流雨污水管道的日常养护和检测、截污井淤泥外运、零星维修、水电费等，同时前期建设已按“智慧水务”建设要求将感知设备安装至负压站等地点中，现需通过智慧软件对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测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4-23 起至 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具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2250226183349-20211152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10202978

预算金额（元）：2051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051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3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的采购。包含负压管道 18486 米、截污井 1067 座、真空井 1067 座、负压站房 7 座、重力流雨污水管网 6245 米等。涉及负压管网、重力流雨污水管道的日常养护和检测、截污井淤泥外运、零星维修、水电费等，同时前期建设已按“智慧水务”建设要求将感知设备安装至负压站等地点中，现需通过智慧软件对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测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

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电话：021-57513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邀请；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 （8）附件；
- （9）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9378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

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
- 2、预算金额：205.1 万元；
- 3、最高限价：193.78 万元（★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述

对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的采购。包含负压管道 18486 米、截污井 1067 座、真空井 1067 座、负压站房 7 座、重力流雨污水管网 6245 米等。涉及负压管网、重力流雨污水管道的日常养护和检测、截污井淤泥外运、零星维修、水电费等。同时前期建设已按“智慧水务”建设要求将感知设备安装至负压站等地点中，现需通过智慧软件对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测管理。

三、养护内容及要求

1、管道养护内容及要求

项目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标准来源
负压管网及负压站养护	管道清扫	通过负压吸力或高压冲洗技术清除管道内的污垢、固体颗粒物及潜在堵塞物，以维持系统密闭性和负压效能，防止污水外泄污染环境，并保障排水效率与稳定性。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真空井巡检	通过检查井体结构完整性、密封性、真空设备运行状态（如真空泵、液位计、压力表等）及附属设施（如阀门、防坠装置）来确保系统密闭性、维持负压效能，并预防泄漏或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项目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标准来源
		堵塞风险。	
	窖井清捞 (截污井)	清除井内沉积的固体垃圾、淤泥及漂浮物,避免污物堆积造成管道堵塞或破坏系统负压环境,从而保障污水高效抽吸及管网密闭性。	
	负压站房巡检	针对站房内关键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系统性检查,包括负压风机运行状态、空气净化设备效能、管道密封性、仪表参数(如真空度、压力值)以及电气系统安全性等。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截污井淤泥外运	通过清除截污井内沉积的淤泥、杂物等污染物,确保管网畅通并维持负压抽吸效率。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管道设备零星抢修	对突发性、局部性的管网设备故障进行应急零星修复,例如处理真空管路漏气、阀门失效、传感器异常或接口破损等问题,以快速恢复系统负压状态和排水功能。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除臭滤料	按期更换除臭滤料,用于吸附或中和污水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防止异味扩散并维持系统密闭环境的卫生安全。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监控流量费	及时缴纳流量费,做到实时监测管网内污水流量、流速及运行状态,通过传感器采集数据以评估系统效率、识别淤堵或泄漏风险,并优化真空泵启停策略和排污调度。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水电费	按实际需求及时缴纳水电费,用于维持负压站设备(如真空泵、控制阀门、监测传感器等)的日常运行能耗,以及保障管道冲洗、压力测试等维护操作的用水需求,确保负压稳定性和管网畅通性;	

项目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标准来源
		说明：按实结算。	
重力流污水管道养护	管道疏通（污水管）	清除管道内淤积的固体废物（如油脂、纤维、泥沙等），恢复污水依靠重力自然流动的能力。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窖井清捞（检测井）	清除井内淤积的泥沙、垃圾等杂物，确保检查井的通畅性和功能性。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管道检测（结构性检测）	通过 CCTV 摄像、声波检测等技术识别管道内壁的腐蚀、裂纹、变形等缺陷，评估管道内部结构完整性，预防因结构破损导致的渗漏、塌陷或污水外溢风险。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管道检测（功能性检测）	通过 CCTV 摄像、流量监测等技术识别管道内淤积、变形或水流不畅等问题，评估管道排水能力与运行状态，确保污水依靠重力正常流动并符合设计排放效率，避免因功能性缺陷导致局部堵塞或排水能力下降。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重力流雨水管道养护	管道疏通—小型（ $< \phi 600$ ）	清除管道内淤积的泥沙、垃圾等杂物，恢复雨水依靠重力自流的通畅性，防止因堵塞导致排水能力下降或局部积水现象，确保雨水系统在汛期有效运行。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管道疏通—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清除管道内淤积的泥沙、垃圾等杂物，恢复雨水依靠重力自流的通畅性，防止因堵塞导致排水能力下降或局部积水现象，确保雨水系统在汛期有效运行。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

项目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条例》
	窨井清捞 (检测井)	清除井内淤积的泥沙、垃圾等杂物, 确保检查井的通畅性和功能性。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雨水口清捞	清除雨水口内淤积的泥沙、树叶、垃圾等杂物, 防止格栅堵塞导致排水不畅, 确保汛期道路排水功能正常, 同时更换破损的雨水口篦子以保障行人安全。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通过超声波、射线或声呐等技术识别管道内壁的腐蚀、裂纹、变形等缺陷, 评估管道内部结构完整性, 预防因结构破损导致的渗漏、塌陷风险。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管道检测 (功能性检测)	通过闭水试验、水流模拟等评估管道是否满足设计排水效率, 并排查局部堵塞、渗漏等影响功能的缺陷。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零星维修	零星维修	快速处置突发性系统故障(如管道破损、负压失效、设备异常停运等), 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通过启动预案、调配维修资源、修复关键组件(如真空泵、密封管路)以恢复排水功能, 普通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防止因系统瘫痪导致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项目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标准来源
		内涝或环境污染； 说明：按实结算。	
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	根据项目要求、管道的使用情况和环境特点制定巡检计划,明确检查频率和内容,重点关注管道的沉积物、裂缝、渗漏等情况;及时采用清理设备等工具清理管道内的杂物与沉积物,确保水流畅通。	
	问题修复	针对发现的管道裂缝和渗漏问题,及时采取喷涂修复、内衬修复等适当的修复技术,确保管道恢复正常功能;对于老化严重的管道,考虑进行加固或更换,并制定详细的加固方案,明确施工标准与质量要求。	
	监督管理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组织养护,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养护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养护的监督管理。	
台账制度	台账制度	建立项目台账,对巡检、清捞、疏通、检测、维修等项目全流程做好台账记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后需及时反馈,并制定处理方案。	

注：养护期间若发布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等改变标准的，养护标准随最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的内容执行。

四、智慧软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智慧软件，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系统中相关站点设备运营状态的监控，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预警；同时提供集项目、设备、区域、维保等多维度信息化管理，并保障其能够实时监控管网运行状态、优化设备调度及预测性维护；对发生的故障按照多级应急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并记录处理过程完整数据项目功能综合考虑了负压排水系统在实际运维过程当中各项流程，主要包括设备地图、智能预警、设备运维、设备云组态、统计报表等业务功能。软件应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端。软件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

2.2 软件功能要求：

- ①设备地图：通过地图形式展示负压站、负压井等的地理位置及运行状态。
- ②智能预警：平台可一览相关设备产生的所有报警信息，新报警产生时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至运维人员的手机端，并可分类实时报警和历史报警。
- ③设备运维：设备的档案信息，日常设备巡检、保养、运维等流程设定及工单任务自动派发。
- ④设备云组态：远程组态画面监控设备数据运行状态、参数，同时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调节负压站工作状态和工控参数，节约监管及运维工作成本。
- ⑤统计报表：实现项目水量、能耗、故障、设备、工单等数据的统计。

2.3 现有设备：前期建设已按“智慧水务”建设要求将感知设备安装至负压站等设备中，采购人现有设备为：

- ①负压站控制型号：黄山拓达 QHTD-DLYZ-W30。

②负压井控制型号：黄山拓达 CTBox-81

五、工作量清单

1、养护服务清单：

序号	养护内容	路段	名称	养护频率	单位	工作量
一、负压站及负压管网养护						
1	管道清扫	奉城老街	真空负压管道清扫	每年全数疏通三次 (保养率 300%)	米	18486
2	真空井巡检	奉城老街	真空井	每年全数巡检二次 (保养率 200%)	座	1067
3	窨井清捞	奉城老街	截污井	每年全数清捞三次 (保养率 300%)	座	1067
4	负压站房巡检	奉城老街	负压站	每 2 月巡检一次(保养率 600%)	座	7
5	截污井淤泥外运	奉城老街		配套窨井清捞	立方	100
6	管道设备零星抢修			配合真空井和负压站房巡检，针对突发故障进行修复。	项	1
6-1				塑料软真空管	米	800
6-2				截污井格栅片	片	400
7	除臭滤料			每个负压站房内化	公斤	2800

				学滤料每 1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00 公斤。		
8	监控流量费			每个负压站一年的宽带流量，带宽必须满足气体监测，监控探头不低于 500M 带宽,监控 24 小时开启。	项	7
二、重力流污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污水管	每年全数疏通一次 (保养率 100%)	米	506
2	窨井清捞		检测井	每年全数清捞三次 (保养率 300%)	座	17
3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每年一次，按疏通管道长度 8%计取，针对重点区域进行结构性检测	米	40.48
			功能性检测	每年一次，按疏通管道长度 16%计取，针对重点区域进行功能性检测	米	80.96

三、重力流雨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小型(<φ600)	每年全数疏通二次 (保养率 200%)	米	4921
2			中型(600≤φ≤1000)	每年按需疏通一至二次(保养率 150%)	米	818
3	窨井清捞		检测井	每年全数清捞三次 (保养率 300%)	座	297
4	雨水口清捞		雨水口	每年按需清捞五至六次(保养率 550%)	座	238
5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每年一次, 按疏通管道长度 8%计取, 针对重点区域进行结构性检测	米	393.68
			功能性检测	每年一次, 按疏通管道长度 16%计取, 针对重点区域进行功能性检测	米	787.36

2、智慧软件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智慧软件服务	项	1	包括电脑端

				与手机端
--	--	--	--	------

3、零星维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双 壁缠绕管(埋深 2.0m)	米	8	
2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 检查井 600x600(中 300)1.5m	座	1	
3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 检查井 600x600(中 300)2.0m	座	1	
4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 检查井 1000x1000(中 600)2.0m	座	1	
5	拆除人行道(10cm 厚混凝土、 10cm 厚碎石垫层、6.5cm 人行道 板)	平方	5	
6	修复人行道(10cm 厚混凝土、 10cm 厚碎石垫层、6.5cm 人行道 板)	平方	5	

7	拆除沥青路面(10cm 沥青砼、 20cm 混凝土基层)	平方	7.5	
8	阀片	件	15	
9	机械密封	套	3	
10	联轴器梅花垫	件	14	
11	机封	件	8	
12	块状蜂窝活性炭	块	10	
13	隔膜阀膜片	件	15	
14	脉冲阀	件	15	
15	压力开关	件	29	
16	液位开关/水位传感器	件	15	
17	气管	米	100	
18	一体化智能控制监测模块	个	8	
19	锂电池	个	60	
20	气动控制器	个	20	

4、水电费清单

序号	养护内容	名称	养护频率	单位	工作量
1	水费	负压站运行	用水 70 立方/站/月，总量为 5880 立方。最终按实结算。	立方	5880
2	电费	负压站运行	用电 2300 度/站/月，总量为 193200 度。最终按实结算。	度	193200

注：水电费及零星维修根据采购清单报综合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六、项目要求

1、应急抢险要求

1.1 中标人需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2 应急力量与物资

（1）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3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4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河道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5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等相关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安全、文明养护要求

2.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2.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运维养护人员，根据采购清单要求按期完成运维养护内容。

2.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及交通的顺行通畅，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及交通的堵塞等，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2.6 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3、质量保障要求

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2 引入智能监测系统：实时数据采集：利用传感器和监控设备，实时采集管道内水流、压力、沉积物等数据；数据分析与评估：建立数据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管道状态进行评估，及时预警潜在问题，优化维护计划。

3.3 建立科学评估体系：数据监测与评估：制定指标体系，对雨污水管道的通畅率、故障率、维修成本等进行定期评估，通过数据分析了解维护措施的实际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策略；跟踪管道状态：通过智能监测系统，实时跟踪管道状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收集反馈意见：建立维护工作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公众和维护人员的意见与建议。

3.4 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提升人员素质：加强对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其掌握现代管道维护技术与设备使用，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维护团队的整体素质与专业能力；明确人员职责：建立责任制，明确每位维护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内容，确保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4、人员要求：

4.1 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及项目的正常运行；具有排水管道工中级或以上职称；

4.2 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应的安全员证，负责日常养护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等工作；

4.3 项目应配备至少 4 名运维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负压站及管道、重力雨污水管道日常巡查与检测、窨井清淤与疏通等工作；

4.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养护机具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相应养护机具，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施工养护用车	1	台
2	冲水车	1	台
3	柴油发电机	1	台
4	离心泵	1	只
5	潜水泵	1	只
6	劳动车	1	辆
7	铁镐	2	把
8	铁锹	2	把
9	对讲机	4	只
10	手持充电式照明灯	2	只
11	安全帽	10	只
12	开盖用铁钩	6	只

13	锥形交通标志	10	只
14	CCTV 检测设备	1	套

备注：以上养护机具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但应提供证明资料，以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人或租赁人应为投标人）为准。

七、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

1.1 养护服务项目：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中养护服务费用的 25%，服务期限满，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剩余价款。

1.2 水电费及零星维修项目：待项目审价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水电费及零星维修费用。

2、报价要求：

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养护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利润、税金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2.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3 投标人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3）》等规定进行报价，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4 水电费及零星维修费用根据清单进行综合报价。投标人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总价，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

单价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养护服务以外的水电费及零星维修工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考核办法:

1、采购人按照“4、季度考核表”对项目养护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和季度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中标人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中标人应严格遵循《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规要求。

4、季度考核表

(1)负压站及负压管网养护(3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道清	清扫频次、管道密闭性	每少1次扣2分,清扫后管道	巡检记录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扫		密闭性不达标扣 3 分	
真空井 巡检	井体密封性、设备运行状态 (真空泵、液位计等)	漏检 1 项扣 1 分, 未及时处理 隐患扣 3 分/次	巡检台账、整 改记录
窖井清 捞	淤积物量、清捞及时性	淤积物超过井深 20%扣 2 分/ 井, 未按时清捞扣 3 分/次	清捞记录、现 场抽查
负压站 房巡检	设备运行参数(真空度、压 力值)及电气系统安全	参数异常未记录扣 2 分, 未按 时校验仪表扣 4 分	巡检台账
水电费 缴纳	设备运行状态	因欠费导致停机扣 10 分/次	缴费凭证、运 行记录

(2) 重力流污水管道养护 (2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道疏通(污 水管)	疏通频次、流量	疏通频次不足扣 2 分/次, 疏通后 流量恢复不达标扣 3 分/次	疏通记录
管道检测(结 构性)	检测及时性、管 道完好性	未按时检测扣 5 分, 未修复缺陷 扣 3 分/处	CCTV 检测报告、 维修记录
窖井清捞(检 测井)	淤积物量、清捞 及时性	井内淤积超管径 1/3 扣 2 分/井, 未按时清捞扣 3 分/次	清捞台账、现场 检查

(3) 重力流雨水管道养护 (2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道疏通 (小型/中型)	疏通频次、积泥量	疏通频次不足扣 2 分/次, 疏通后积泥深度超限扣 3 分/次	疏通记录
雨水口清捞	排水通畅度、设备完好性	格栅堵塞导致排水不畅扣 3 分/处, 未更换破损篦子扣 2 分/处	清捞记录
管道检测 (功能性)	检测及时性、功能完好性	未按时闭水试验扣 5 分, 功能性缺陷未整改扣 3 分/处	检测报告、整改记录

(4) 零星维修与系统运维 (15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零星维修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 修复时间 ≤ 24 小时 (重大故障 ≤ 48 小时)	超时响应扣 5 分/次, 未完成修复扣 10 分/次	故障台账、维修记录
智慧软件服务	实时监控数据完整, 每季度全面测试 1 次	数据缺失率 $> 5\%$ 扣 3 分, 未按时测试扣 5 分	系统日志

(5) 安全与环境管理 (1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除臭滤料更换	活性炭滤料每 3-6 月更换/再生, 臭气浓度不得超标	未按时更换扣 3 分, 臭气浓度超标扣 5 分	滤料更换记录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设置警示标识	无证操作扣 5 分/人，未设标识扣 2 分/处	现场检查

(6) 考核结果

合格（ ≥ 85 分）；不合格（ < 85 分）；

5、年度考核结果

以四个季度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85 分或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养护服务项目：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中养护服务费用的25%，服务期限满，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剩余价款。

（2）水电费及零星维修项目：待项目审价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水电费及零星维修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养护服务费		投标文件格式四-1
2	智慧软件服务费		投标文件格式四-2
3	零星维修费		投标文件格式四-3
4	水电费		投标文件格式四-4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水电费及零星维修费用根据清单进行综合报价。投标人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总价，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单价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养护服务以外的水电费及零星维修工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1

养护服务费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负压管网养护							
1	管道清扫		米	18486			
2	真空井巡检		座	1067			
3	窖井清捞		座	1067			
4	负压站房巡检		座	7			
5	截污井淤泥外运		立方	100			
6	管道设备零星抢修	塑料软真空管	米	800			
		截污井格栅片	片	400			
7	除臭滤料		公斤	2800			
8	监控流量费		项	7			
二、重力流污水管道养护							
9	管道疏通		米	506			
10	窖井清捞		座	17			
11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米	40.48			

		功能性检测	米	80.96			
三、重力流雨水管道养护							
12	管道疏通	小型(<f600)	米	4921			
		中型(600≤ f≤1000)	米	818			
13	窨井清捞		座	297			
14	雨水口清捞		座	238			
15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米	393.68			
		功能性检测	米	787.36			
四、其他费用							
16	如有，投标人可补充						
.....							
合计							

投标文件格式四-2

智慧软件服务费

(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软件服务	项	1			
合计						

投标文件格式四-3

零星维修费

(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开槽埋管 DN300HDPE 双壁 双壁缠绕管(埋深 2.0m)	米	8			
2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 排水检查井 600x600(中 300)1.5m	座	1			
3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 排水检查井 600x600(中 300)2.0m	座	1			
4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 排水检查井 1000x1000(中 600)2.0m	座	1			
5	拆除人行道(10cm 厚混凝土、 10cm 厚碎石垫层、6.5cm 人	平方	5			

	行道板)					
6	修复人行道(10cm 厚混凝土、 10cm 厚碎石垫层、6.5cm 人 行道板)	平方	5			
7	拆除沥青路面(10cm 沥青砼、 20cm 混凝土基层)	平方	7.5			
8	阀片	件	15			
9	机械密封	套	3			
10	联轴器梅花垫	件	14			
11	机封	件	8			
12	块状蜂窝活性炭	块	10			
13	隔膜阀膜片	件	15			
14	脉冲阀	件	15			
15	压力开关	件	29			
16	液位开关/水位传感器	件	15			

17	气管	米	100			
18	一体化智能控制监测模块	个	8			
19	锂电池	个	60			
20	气动控制器	个	20			
合计						

投标文件格式四-4

水电费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水费	立方	5880			
2	电费	度	193200			
合计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5—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一年）奉城老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真空（负压）排水系统运维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组织养护，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养护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养护的监督管理。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2、为快速处置零星维修相关工作，我方承诺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

3、截至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5、其他承诺：（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具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机具的发票或租赁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9378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分	
养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内容及措施、养护频率、日常巡检计划、台账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养护内容及措施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养护频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日常巡检计划及台账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28-30 分； 养护内容及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养护频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日常巡检计划及台账制度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5-27 分； 养护内容及措施缺漏、可操作性较弱，养护频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日常巡检计划及台账制度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弱的得 22-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0分	

应急抢险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力量与物资机具、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的联络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应急力量充沛且反应迅速，物资机具充足且保存得当，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制度清晰完备的得 13-15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力量及物资机具较充足，能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求，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制度较清晰的得 10-12 分； 应急预案空洞简单、针对性较弱，应急力量及物资机具有不足或缺漏，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制度不清晰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火防灾、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廉政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防火防灾措施全面到位，安全文明作业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廉政制度完善的得9-10分； 防火防灾措施较全面，安全文明作业制度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廉政制度较完善的得 7-8 分； 防火防灾措施空洞简单，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存在不足或缺漏、针对性较弱，廉政制度不完善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智能监测制度、评估体系、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智能监测制度及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9-10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智能监测制度及评估体系较科学合理，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7-8 分； 服务承诺空洞简单，智能监测制度、评估体系及培训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漏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分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责分工、配置、资质、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职责分工清晰明确，配备科学合理，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得 9-10 分； 人员职责分工较清晰，配备较科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经验的得 7-8 分； 人员职责分工不清晰，配备合理性较差，缺乏相关	0-10分	

	资质、经验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养护机具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养护机具数量种类、合理性、匹配度进行综合打分。 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充沛，合理可行，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9-10 分； 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较充沛合理，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7-8 分； 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不足，合理性较差，与项目匹配度较弱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 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